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○二)二三三一○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農林字第八八一六六一五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為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參與獎勵造林，因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，擬將已造林苗木移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八府農林字第二二○四二四號函。
- 二、該公司既稱已投注不少心血於客土、基肥等土質改良及除草、施肥、澆水等撫育工作，若將造林木移植他處，殊為可惜，且移植後成活率恐有降低之虞，為保持既有造林成果，仍請繼續撫育管理。
- 三、土地開發利用，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原則下，作整體規劃與長遠考量。請貴府於爾後受理申請獎勵造林時加強審核，避免類似情況發生，浪費資源。
- 四、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責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台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、水土保持局